

夜查酒驾在行动 守护平安不止步

本报记者 刘炳宇 文/图

警队故事



二大队民警辅警在临时检查点对经过车辆逢车必查。

步处理完毕后,时间已来到凌晨4时。据了解,在酒驾查处工作中,由于要进行一系列调查、取证、备案等工作,参与查处的民警辅警工作到半夜是常有的事。

据执勤民警介绍,当时,一名女子

骑着一辆两轮摩托车进入检查区域,被执勤民警拦停例行检查,当时摩托车后座还坐着一名满面通红的男子。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该女子体内酒精含量为84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后驾驶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总有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8月11日晚,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二大队抽调精干力量,设置2个检查点,在辖区开展酒驾集中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查获疑似醉驾1起、无证驾驶1起。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被查获的女司机竟是主动替他人受过,很可能面临法律的严惩。

8月12日零时40分,交警二大队民警李慧敏接到教导员魏静的电话,称零时30分在同心街与裕民路口检查点,执勤民警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疑似醉驾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于嫌疑人系女性,执勤民警遂通知备勤的魏静、李慧敏前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对该其搜身,随后进行尿检。

凌晨1时,魏静、李慧敏接手嫌疑人,随即开展相关工作。待手头工作结束后,已是凌晨3时。但工作还未结束,核实相关信息、制作法律文书……待该起案件初

驾照吊销仍开车 侥幸上路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8月1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八大队民警在三营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车主神色慌张,民警随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要求该车驾驶员出示有效证件,但该车驾驶员仅出示了行驶证,未能提供驾驶证,且眼神有意回避民警。

民警反复询问后,该驾驶员称其原本有驾驶证,但因为醉酒驾驶被吊销,还未再次考取。后经民警核查确认,该驾驶员驾驶证的确实处于吊销状态,且有多次违法记录,遂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疲劳驾驶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行为,会导致驾驶员的反应力延迟、应变力下降,一旦车辆失去控制,后果不堪设想。

8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民警在青铜峡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存在疲劳驾驶的嫌疑。民警通过

本报讯(通讯员 李杰)8月9日21时至凌晨2时,在灵武东任线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东200米处,灵武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路政部门,重拳出击开展大货车各类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对这辆半挂车的北斗终端以及交管查询系统行驶轨迹核查,发现该车有2条疲劳驾驶记录,其中一条连续驾驶时长超过8小时,且都是在夜间行驶。“开车累了困了到服务区休息一下再出发,安全才是抵达终点最近的路。”民警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后,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警路”联勤查处超员超载

当晚,灵武市公安局开展第二轮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灵武市交管大队联合路政部门,重拳出击开展大货车各类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此次“警路”联勤联动活动,紧盯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加强大货车、大客车、危化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管控及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

处。通过“固定+流动”检查方式,采取24小时“三班两运转”运行模式,严查超载、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确保各路段不发生伤亡事故,全面保障国省道路交通安全。

此次“警路联动”共出动执法力量44人,其中交警32人、交通执法人员8人;检查货运车辆800辆次,其中涉嫌超载车辆12辆、酒驾查处3起,当场简易处罚3辆,按一般程序处理车辆2辆。

机动车。得知自己涉嫌醉驾,该女子红了眼,立马和身后的男子吵了起来。经了解,当晚该女子与朋友相约一起吃饭,为助兴喝了一些啤酒和果啤,其间女子接到男同事的电话,称自己喝多了,希望她能送他回家。想着自己喝得不多,该女子便赶往约定地点,骑上同事的摩托车载他回家,没想到在路上被交警查了个正着。

“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后,我们第一时间带该嫌疑人前往医院进行血检,后由队里的女民警配合对其进行尿检,固定相关证据。根据血检结果,如嫌疑人确实属于醉驾,那么嫌疑人的男同事,即摩托车所有人同样构成共同危险驾驶罪。”该大队民警说。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群众出行平安,为了让夜行人家属放心安心,他们必须加班加点设卡盘查,尽量把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今年以来,吴忠市道路交通秩序持续向好,通行效率不断提升,成绩的背后,凝结着交警二大队民警辅警以及全体吴忠交警的昼夜辛劳,他们不辞辛苦,只为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公正执法 暖心为民

大货车爆胎起火

交警秒变消防员

防止车辆所载货物被火势引燃,及时制止了群众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

民警提示:大部分车辆发生自燃之前都会有前兆,如局部冒烟、有焦糊味等。如果车主发现车辆异常,不要勉强继续行驶,应迅速停车,如果火势发展迅速,不要急于抢救车内财物,以免自身烧伤烫伤。不少车辆自然是可以初期扑灭的,但往往因车主紧张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报警,并利用车载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设备进行初期扑救,切忌惊慌失措。

宁东交警巡逻途中救助醉酒男子

本报讯(通讯员 马勇)近日,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宁东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男子因饮酒过多竟醉倒路边酣然大睡,民警发现后及时将其叫醒,并安全送回家中。

当日22时许,宁东交警大队巡逻民警在辖区开展机动车巡逻时,在东湾街发现一男子躺在路边,浑身散发着浓重的酒气,因害怕男子发生危险,民警试图叫醒该男子。经不懈努力,男子终于苏醒,民警当即将其扶上警车。经询问,男子短暂休息后逐渐清醒。

自称叫王某,是宁东某企业职工,当天晚上喝多了酒,返回住处途中因酒精作用,感觉双腿无力,本想坐下休息一会儿,没想到竟然躺在路边睡着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驱车将王先生送回了单位宿舍。临走前,民警再三叮嘱王先生少喝酒多注意身体。“要不是你们,我今天还不知道会是什么后果,谢谢。”王先生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表示感谢,并保证今后一定注意,绝对不会发生类似情况。

不计前嫌送还失物 真诚服务换来理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枫)8月12日一大早,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车管所正源业务大厅接待欲办理小型新能源汽车新车注册入户业务的赵先生夫妇。

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业务时,系统提示车主已在外地上传了免税凭证,按照规定,车辆无法在银川入户。赵先生夫妇得知办不了业务,冲工作人员大声斥责:“都是免税证明,在哪交不都一样,为什么办不了?”工作人员耐心解释业务办理相关流程和规定,

并给赵先生退办了流水、退还了资料,随后赵先生夫妇离开了大厅。

不一会儿,大厅收到群众送来的一个文件袋,工作人员打开一看,正是赵先生的车辆入户资料。考虑到丢失资料一定很着急,工作人员立即想办法查询赵先生的联系方式,并及时与其取得了联系。接到电话后,赵先生马上返回业务大厅,拿回了失而复得的资料。“刚才是我着急了,谢谢你们的大度和热心。”赵先生不好意思地对工作人员说。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认定索贿情节,具备哪些标准?

宁正律

索贿作为受贿犯罪中的一种特殊情况,不要求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刑罚比照一般收受型受贿罪给予从重处罚,说明危害性更重。司法实践中,如被告人提出财物要求,行贿人表示同意并予以满足甚至超出多给一定的数额,在这种“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情况下,被告人的行为应认定为索贿情节。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1月,被告人甲某利用其担任某事业单位副主任的职务便利条件,以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实施、买房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某种植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某索要并收受现金5万元,认为其具有索贿情节。

辩护律师认为,案卷笔录表明,甲某提出财物要求后,从行贿人张某及时将5万元送到其办公室并自愿多给5000元可以判断出,他自愿同意满足甲某要求,甲某并未对行贿人构成精神压力,不存在勒索性、胁迫性,因此不应认定为索贿情节。

一审判决认为,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有部分索贿情节的指控准确,而未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

■【以案说法】

该案辩护律师认为,构成“索贿”必须同时具备三点:一是受贿人先提出财物要求;二是受贿人给行贿人施加压力,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三是行贿人从内心深处并不情愿给予对方财物。受贿行为是本性是权钱交易,如行贿人没有对行贿人形成心理强制,即使先提出来,也是“你情我愿、各取所需”的行为,因此对甲某不宜认定有索贿情节。笔者同意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受贿罪。”该条款规定行为人构成受贿罪的两种情形,一是主动索取型受贿,二是被动接受型受贿。“索取”的字面意思,就是主动索要并取得的意思。刑法关于行为人存在索贿情节而构成行贿罪,未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也未规定同时具备对行贿人存在刁难、胁迫或勒索等情节。这表明,只要权力的行使者向权力的制约者主动索要了财物,并得到了财物,即可认定为具有索贿情节。

其次,基于立场的不同,律师为被告人获得从轻、减轻处罚竭尽全力可以理解,但不应违背刑法对此罪名的立法本意。司法实践中,部分律师辩护观点把索贿解释为带有胁迫性质的“强要财物”,同时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造成巨大痛苦,实际上把索贿中的索取行为等同于“勒索行为”。索贿者这种主动伸手、寡廉鲜耻的权钱交易行为,必将损害公权力的公信力及社会公平公正,比起一般的被动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更具危害性,理应受到从重打击。

最后,该案受贿人手中有制约行贿人的施工验收及财务支配权力,其向行贿人索要财物,本身就含有如果行贿人不愿意按照受贿人意思给付其财物,受贿人就有在相关业务中刁难行贿人的意思,这势必给行贿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索贿案件未要求受贿人必须明确表示如行贿人不行贿,则受贿人就刁难行贿人的内容。所有索贿案件,行贿人在表面上必须是自愿给付受贿人财物,内心是否自愿在所不问,因为心理活动无法考查。所以,只要是权力行使者向受权力的制约者主动索要财物,即可构成索贿。

至于索贿4.5万元而行贿5万元的事实,律师辩护时,可以提出受贿人的索贿金额为4.5万元,其余5000元系行贿人主动行贿,而非受贿人主动索贿的辩护意见。

相互串通,为第三人增设民事负担有效吗?

厂出现亏损,不再按月向股东及其伴侣发放报酬,但对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社保仍正常进行发放和缴纳。

2021年7月,孙某芳申请劳动仲裁,要求MM煤炭公司支付应付其未付的劳动报酬,并要求公司对其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未缴纳社保进行经济补偿。该公司委托律师代理该案件,经过劳动仲裁、一审、二审三个阶段,二审法院最终判决认定孙某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以案说法:

劳动关系最本质的特征之一系从属性和人身依附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应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本案中,孙某芳主张其与MM煤炭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据此主张劳动关系项下的工资等,但综观本案事

实,双方自始至终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在孙某芳参与公司经营多年期间,始终未要求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应认定其没有和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本案中,亦无证据表明孙某芳的考勤接受MM公司的管理或考勤与工资挂钩,其请假亦无须得到公司批准。MM煤炭销售公司的日常管理事项,由4位自然人股东及其伴侣共同决定,孙某芳负责的业务分工是包括其在内的各股东及各自伴侣共同协商确定的,表明她与未婚夫也处于公司的股东地位,公司对她每月所发的报酬应属于股东权益,而非公司对受聘的普通员工发放的工资。上述事实,表明孙某芳对该公司不具有身份上的从属性和依附关系,因此不具备劳动关系的特征。

本案中,孙某芳掌握了大量参与公

司经营的证据,且每月从公司领取固定的报酬,再加上其当时并未与显名股东伴侣登记结婚,因此,如不从劳动关系的本质出发深挖和组织证据,极易被法院认定其与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现实中,一些中小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如为了避税,通过让股东家属或配偶按月从公司领取工资的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又如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边界不清晰,这些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短板与漏洞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隐患。当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时,个别股东会利用这些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发起诉讼,企图搞垮公司、侵吞公司资产,发起劳动仲裁和诉讼,只是他们牟取个人利益的手段之一。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不仅防止了原告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也保护了真正劳动者获得报酬的权益。

马某华的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特征。《民法典》第172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二是原告签字的《承诺书》能否免除被告房地产公司的责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合同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缔结合同的双方不能擅自为第三方设定合同上的义务。原、被告签订的《承诺书》中涉及关于处置诉争300平方米营业房的内容,明显是“免除”案涉房地产公司合同责任,为代理人马某华增设负担的民事法律行为。原、被告无证据证明马某华对此知晓且同意,双方的行为严重损害马某华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154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是原告主张的违约责任:一是案外人马某华与孟某某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公司作为组织体,需要通过特定自然人的签名或盖章才能实现其意志。这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落款处加盖的是该公司印章,对此原告孟某某有理由相信马某华具有代理权,其签字行为系履行公司职务行为。法院确认这份

安置补偿协议,仍应由某房地产公司履行。故以此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法院审理时,认为孟某某签字的《承诺书》无效,而马某华与孟某某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为孟某某另外安置300平方米营业房。协议落款马某华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2023年9月22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该公司承诺将给孟某某履行全部的房屋补偿安置义务。同时提前拟好一份《承诺书》让孟某某签名,内容载明“如本公司对以上两份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孟某某再无异议……至于本人与马某华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系相互间的个人纠纷,应找马某华履行,与某房地产公司无关”。随后,该公司分2次向孟某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补偿安置义务。

之后,孟某某认为马某华与其签订

栏目主持 钟玉珍

民法典与生活

现实生活巾,自然人与公司之间在签订的民事协议中,难免会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第三人或案外人。在未征求上述群体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双方为达成某种交易而对其增设某种民事负担,是无效行为。

■案情回放:

2013年11月27日,银川市政府决定对兴庆区高台寺村范围内城市建设所需用地开展征地拆迁工作。中标的某房地产公司(甲方)与该地住户孟某某(乙方)签订了一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给本户6人补偿安置住房面积602平方米(原地安置300平方米、异地安置308平方米)。随后,孟某某向甲方交付了房产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一本。房地产公司向孟某某履行了异地安置住房的义务,但原地安置未履行。

2016年4月5日,某房地产公司法

以案说法